

上海期货交易所期权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案)

第二章 期权合约

第十四条 最后交易日是指期权合约可以进行交易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易所可以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最后交易日。~~

第十五条 ~~到期日同最后交易日，期权买方可以在到期日行使权利。~~

~~最后交易日调整的，到期日随之调整。~~

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第十六条 行权价格是指由期权合约规定的，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买入或卖出标的期货合约的价格。

行权价格间距是指相邻两个行权价格之间的差。

~~行权价格是行权价格间距的整数倍。~~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行权价格间距和行权价格可覆盖的范围进行调整。

第三章 交易业务

第二十六条 期权合约的交易指令包括限价指令、取消指令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指令。限价指令可以附加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FOK)和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FAK)两种指令属性。

~~期权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与标的期货合约交易~~

~~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相同。~~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的种类和~~每次最大下单数量~~进行调整并公布。

第二十七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每次最大下单数量进行规定、调整并公布。

第二十八条 期权合约挂牌遵循以下原则：

(一) 标的期货合约新挂牌的，期权合约与标的期货合约同时挂牌；

(二) 挂牌期权合约包括一个平值、若干个实值和虚值期权合约；

(三) 期权合约上市交易后，交易所根据其标的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上一交易日结算价格，按照期权合约的规定，挂牌新行权价格的期权合约，到期日上一交易日闭市后，不再挂牌该月份新行权价格的期权合约；

~~(三) 交易所根据与标的期货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格最接近、且应当满足行权价格间距整数倍的原则确定当日平值期权的行权价格。如果有两个符合上述标准的价格，则选取较大的价格作为平值期权的行权价格，并在平值期权的行权价格两边按照行权价格间距的规定分别生成若干个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的行权价格，且形成的行权价格覆盖标的期货合约当日涨跌停板幅度对应的价格范围。该月份期权合约到期日上一交易日闭市后，不再挂牌该月份新行权价格的期权合约；~~

(四) 期权合约挂牌基准价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平值期权是指行权价格等于(或者接近于)标的期货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格的期权合约。

当两个相邻行权价格均值等于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格时，取价格较高的作为平值期权行权价格。实值期权是指行权价格低于(高于)平值期权行权价格的看涨期权(看跌期权)；虚值期权是指行权价格高于(低于)平值期权行权价格的看涨期权(看跌期权)。

第五章 结算业务

第四十三条 对于行权或放弃的，交易所于结算时减少各自相应的期权合约持仓，同时释放期权卖方交易保证金。

由期权行权(履约)转化的期货持仓不参与当日期货结算价计算。